

2021 年度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的部门职责是：负责全市房地产业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拟定全市房地产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查处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的各种违法行为；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房屋维修资金的建立、归集及使用审批；负责办理商品房预销售登记、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市房产产籍档案；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管理房产买卖、租赁、抵押、交换、赠予等交易行为）。

二、机构设置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财务科、法制室、物业管理科、公房管理科、住房保障科、市场管理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5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839.7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13.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13.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11,713.10	总 计	62	11,71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713.10	11,7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5	5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5	5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0	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0	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5	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39.77	9,83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9.77	33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9.48	33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00.00	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29	1,79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0.48	1,71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9	3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9.40	1,67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 713. 10	445. 91	11, 267. 2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 25	51. 25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 25	51. 25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50	44. 5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 75	6. 75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80	23. 8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80	23. 8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05	2. 05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 75	21. 75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 839. 77	339. 77	9, 50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9. 77	339. 77		0. 00		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 29	0. 29		0. 00		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9. 48	339. 48		0. 00		0. 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 500. 00		9, 500. 00	0. 00		0. 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 500. 00		9, 50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798. 29	31. 09	1, 767. 20	0. 00		0. 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 60		75. 60	0. 00		0. 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 60		75. 6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710. 48	31. 09	1, 679. 4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 09	31. 09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 679. 40		1, 679. 40	0. 00		0. 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 20		12. 20	0. 00		0. 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 20		12. 2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5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25	51.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0	2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839.77	339.77	9,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8.29	1,79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13.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13.10	2,213.10	9,5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713.10	总计	64	11,713.10	2,213.10	9,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213.10	445.91	1,76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5	5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5	5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0	44.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5	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0	2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0	2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	2.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5	21.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77	339.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9.77	339.77	
2120101	行政运行	0.29	0.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9.48	33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29	31.09	1,767.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60		75.6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60		7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0.48	31.09	1,67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9	31.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9.40		1,679.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20		12.2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20		1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88	30201	办公费	5.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8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5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0	30208	取暖费	6.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3.30	公用经费合计					1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815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9,500.00	9,500.00	0.00	9,5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713.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817.95 万元，增加 200.71%。主要原因是增加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713.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13.10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713.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91 万元，占 3.81%；项目支出 11267.20 万元，占 96.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713.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817.95 万元，增长 200.71%。主要原因是增加棚户区改造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3.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8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7.95 万元，增长 58.63%。主要原因是用于发放 2016 年、2017 年购房补贴。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3.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25 万元，

占 2.32%；卫生健康（类）支出 23.80 万元，占 1.07%；城乡社区（类）支出 339.77 万元，占 15.35%；住房保障（类）支出 1798.29 万元，占 81.26%。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及 2 人辞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物业补助未完全发放。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退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 2 名工作人员辞职。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科目错误。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单位运转经费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未支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新增退休人员及辞职 2 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9.4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购房补贴预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上级补助资金，用于小区灾后电梯维修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3.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917.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78.1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0 万元;支出项目共 5 个,支出金额 1338.67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5 个,自评金额 1338.67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1 个,评价金额 960 万元。

(二)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预算 执行 情 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预算执 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930.05	1930.05	2235.34	10	115.82%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634.04	1634.04	1972.74		120.73%	
		其他资金	296.01	296.01	262.6		88.71%	
年度 履 职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的部门职责是：负责全市房地产业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拟定全市房地产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查处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的各种违法行为；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房屋维修资金的建立、归集及使用审批；负责办理商品房预销售登记、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市房产产籍档案；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管理房产买卖、租赁、						
年度 主 要 任 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一）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二）负责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四）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 （五）负责直管公房的维修管理工作； （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负责全市房地产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市房地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查处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的各种违法行为；（二）负责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按照国家、省房改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四）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负责全市房屋维修基金的建立、归集及使用审批，负责指导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及备案工作；（五）负责直管公房的维修管理工作；（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及 改进 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按时完成	做好本年度相关工作	按时完成	2	2	已完 成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制定 预算	科学的安排好 2021年各项工	按时完成	2	2	已完 成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经过市财政局 绩效科审核， 制定合理的绩	已完成	2	2	已完 成
		预算编制完整性	=1749.18 万元	合理的制定单 位2021年预算 支出	1763	2	1	因购 房补 贴临 时增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保障房和购房 补贴支出	100	1	1	已完 成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积极配合市财政部门，提高预算执行率	80	2	1	因财政资金不足，部分
		预算调整率	按照工作需要，合理调整预算	我单位目前未调整预算	调整一项	2	1	临时增加购房补贴预算
		结转结余率	>=10%	有些公用经费年末支出	9	2	1	部分项目上年末未支付。
		“三公经费”控制率	=0万元	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0	1	1	我单位没有三公经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加强政府采购	100	2	2	已完
		决算真实性	=100%	我单位严格按照决算规定填	100	1	1	已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对资金进行合规、合理使用	100	1	1	严格执行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00	1	1	已完成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我单位严格按照是财政部门要求，对预决算信息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已公开	2	2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我单位对资产进行严格管理	资产规范管理	2	2	已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可的要求，对绩效进行监	100	1	1	已完成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绩效科的工作要求，对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	100	1	1	已完成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绩效科的工作要求，对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结果报送	100	2	2	已完成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完全应用	100	1	1	已完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5%	保障房运行费	90	6	5	部分资金未支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每月按时发放2016年购房补	100	6	6	每月按时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做好保障房日常维护工作	95	6	6	已完成

分)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认真做好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00	7	7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100%	维护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的发展	100	8	8	加强房地产市场
		社会效益	=100%	便民利民	100	9	9	满意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满意	100	9	9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满意	100	9	9	满意
总分:								95

(2021年度)

88

(2021年度)

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及农村居民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12.2	1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2.2	12.2	12.2	—	100%	—
		上年结转资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对19个小区电梯 维修进行补助	= 19个	19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 已完成维修	= 100%	100	15	1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10天	10	15	1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应补助尽补助	<= 12.2 万元	12.2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住 房安全	= 19个	19	15	15	已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帮助群众尽快恢 复生活	= 12.2万 元	12.2	15	15	已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	>= 98%	100	10	10	满意
总分								100.0

(2021年度)

85

(2021年度)

绩效指标

我部门共有 5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5 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89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1年度2016年购房补贴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我单位根据购房补贴人员顺序,每月按顺序将补贴发放至购房户。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公共租赁住房：由国家提供政策支持，各种社会主体通过新建或者其他方式筹集房源、专门面向中低收入群体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十八、棚户区改造：是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民生工程，目的是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

第五部分 附件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沁阳市委市政府《中共沁阳市委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沁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沁财绩效[2020]1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进行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责全市房地产业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拟定全市房地产管理规范文件，并组织实施；查处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的各种违法行为；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房屋维修资金的建立、归集及使用审批；负责办理商品房预销售登记、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市房产产籍档案；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管理房产买卖、租赁、抵押、交换、赠予等交易行为）。

（二）部门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我单位内设科室 8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法制室、纪检监察室、物业管理科、公房管理科、住房保障科、市场管理科。

2. 人员构成。我单位共有编制数62人，其中：事业编制62

人。

（三）2021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总体绩效目标。2021年，我单位做好公租房管理工作，解决了公租房审核周期长、环节多等问题。开展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推进房地产市场秩序有序健康发展，服务好企业，维护好群众利益，防止问题楼盘发生。加强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规范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化解小区业主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施便民利民、服务能力建设，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张为绩效评价的重点，对所有财政项目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

二、部门2021年度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1年度收入合计1917.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1.84万元，占84.56%；日常公用经费1万元，占0.05%；项目支出1338.67万元，占69.80%。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中心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如下：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党建工作。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认真落实市委七届二十次全会精神，市纪委七届六次会议精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市人大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评议工作，按照评议整改实施意见和工作要求，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共性问题一个，个性问题一个，自查问题四个）。认真开展“正风肃纪促规范，担当作为抓落实”活动。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对上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对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四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照党支部年初制定的《2021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表》，并结合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各项主题活动，召开党支部委员会 12 次，党员大会 7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党课学习 5 次。五是认真开展各项活动。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十六字方针，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推进“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全面落实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开展学习党史教育活动的工作安排和要求，累计完成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社会主义建设史、改革开放史等党史内容 42

次。制定住房保障中心“守规矩、懂业务、真落实”活动方案并认真开展，梳理各科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 16 条，制定有效整改措施 16 条，目前已全部整改并长期坚持问题导向，同时，组织中层以上开展懂业务学习 15 次，测试专业知识 2 次，落实领导交办件、信访系统交办件、政府后台交办件、市委市政府督办件 280 余件，活动取得一定成效。

2、住房保障工作。一是积极推进城南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该项目涉及时代天筑、郡悦小区两个小区，共计建设安置房 406 套。目前，时代天筑小区建设安置房 2 栋楼 206 套，完成主体封顶 1 栋 136 套，另一栋未开工；郡悦小区建设安置房 4 栋楼 270 套，其中 1 号楼主体 20 层已完成，2 号楼完成主体封顶，3 号楼地下夹层墙柱钢筋绑扎完成，5 号楼地下夹层完成。二是公租房管理工作。我中心直接管理 2645 套公租房，入住率达 94.5%，其中低保家庭 308 户，低收入家庭 2131 户，高学历人才入住 28 套；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416 万元，并足额上交财政专户。完成 156 户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腾退工作。完成已退出 156 套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工作；三是为民便民服务工作。为向保障房家庭提供优质服务，大力推进公租房物业管理市场化，提升公租房物业管理水平，公租房小区由原来的脏乱差向亮丽美转变，改善了保障家庭居住环境。

3、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一是商品房预售许可工作。全年共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58 宗（涉及 57 栋楼、3484 套商品房、43.85 万平方米）。二是商品房网签备案工作。截止目前，

共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3723 套。三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发放了资金监管证明 49 宗；审核企业用款 1313 宗，累计拨付资金达 19.5 亿元，其中拨付工程款 12.4 亿元，调用资金 7.1 亿元。四是协助司法查封、解封、查询等 170 起。

4、物业行业管理工作。一是逐步扩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全市共有新建住宅小区 78 个，实施物业管理 65 个，覆盖率为 84%。二是强化组织领导。2020 年 7 月份开展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职责，全力解决物业小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心的难题，同时积极推进“红色物业”创建工作。三是强化物业小区安全管理，落实物业公司消防责任，与消防大队联合开展一次物业消防安全业务培训。四是认真做好物业管理备案工作，出台了《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备案事项工作的通知》（沁房〔2021〕47 号）文件，宣传备案工作的政策要求、操作程序和办法，全年办理区域备案 10 宗，招标备案 5 宗，中标备案 5 宗，合同备案 6 宗。五是认真做好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共接待信访案件 89 件，已全部办结，信访人满意率达 100%。六是治理单位自管公租房小区停车秩序。收回违规建设停车棚 2 个，改造后用于集中安排非机动车停放充电，安装 43 个充电插座，可同时停放 70 辆电动自行车，一年来共安装电动车充电桩 246 个，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6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5 个，非机动车集中停车场地 890 米，小区秩序井然。七是面对疫情和恶劣天气影响，认真组织各物业公司严防死守，设立卡点，日夜值守确保全体业主生命财产安全。并在灾后统计上报

受灾损失，争取灾后重建资金 12.2 万元，大大缩短了灾后重建时间。

5、直管公房管理。一是规范直管公房管理，实行公开竞标制度。全年对 11 套门面房 3047.59 平方米房屋进行招投标 4 次，累计竞标金额 179.8 万元，逐年提升国有资产效益。二是完善房屋维修制度，确保直管公房安全使用。一年来，维修直管公房 3 处，维修资金约 1.4 万元；维修公租房 118 处，维修资金约 14.55 万元。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稳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成直管公房租金收入 200.08 万元，其中公租房营业性用房租金 34.93 元，做到应收尽收，实现国有资产利益最大化。

6、商品房购房补贴发放。一是在全市开展综合治税工作中，牵头商品房契税缴纳补贴工作，加班加点、克服重重困难，共开具 7900 余份房屋信息查询证明，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上级部门的表扬。二是按照《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阳市积极化解商品住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和沁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我单位积极向财政申请补贴资金，2021 年累计发放 557 户，金额约 1338.14 万元；累计共发放购房补贴 1244 户，金额约 3029.55 万元。

7、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利用“沁阳市 2021 年春季房产家装展销会”活动，发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宣传资料 300 余份，发放调查问卷 92 份；同时制作维修资金宣传小视频，成功与“云上沁阳”对接，实现网上宣传。二是做好维修资金缴存工作。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纳入管理的有

86 个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累计缴存约 1.83 亿元。其中，今年完成了住宅小区 4194 户专项维修资金的收交工作，共计 3244.8 万元。三是做好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工作。截止目前，累计审批使用资金 80 多万元，做好物业小区住宅维修工作。

8、巡察整改工作。为全面落实市委七届十一轮巡察指出的 15 个问题，我单位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多次进行研究，落实整改任务，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涉及到的人事管理混乱问题，截止目前已有 8 名停薪留职人员和内退人员返岗上班，为 1 名停薪留职人员办理了辞职手续，2 名同志正在办理病退手续（手续已递交人社局），2 名同志仍在劝辞当中。

9、服务市中心工作。为全力服务我市“三城一区”建设，一是完成沁阳市沿太行高速项目、原种厂、沁阳市华美公司、国顺硅园征地、科创园征地、调蓄湖征地等六处评估测绘工作，评估价值约 2.75 亿元，测量面积 7.60 万平方米。二是服务“万人助万企”工作，为企业排忧解难提供政策解释 5 次。三是为民办实事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帮助柿园村解决 1500 米排水不畅问题；为东贾村贫困户李长武院地铺设 1 米 2 宽，14 米长砖路，解决出行问题；为贫困户张三齐铺设防水卷材，解决漏水问题。

10、房产档案整理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的好坏，决定着单位管理水平的高低，也是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因素。2021 年，由各科室对各自档案进行整理，需留存的整理归档，需销毁的编制销毁台账，共计销毁废止文件、2016 年前公租房租赁补贴及实物配租档案、2015 年以前已解押的抵押手续等共计 6326 份。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评价得分为85分，结论为“优”。

（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分配情况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1338.67万元，主要用于利民小区配电工程款、2016年购房补贴、保障房运行费、运转保障经费支出。

2、项目和资金管理

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

1、利民小区配电工程款。预算金额 209.81 万元，已支付 0 万元。

2、2016 年购房补贴。预算金额 960 万元，经与财政部门协商，又增加预算 720 万元。已支付 1679.40 万元。

3、保障房运行费。预算金额 117.01 万元，已支付 75.60 万元。用于公租房日常运行和维修、维护。

4、运转保障经费。预算金额 51.85 万元，已支付 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保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由于人员少，对预算绩效工作认识还有待提高。二是公务卡使用力度有待加强，减少现金支出。

五、改进建议

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绩效意识，完善规章制度，更好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公务卡使用力度，减少现金支出。

六、其他

无。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2021年度 2016年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沁财绩效〔2022〕2号）相关文件要求，对2016年购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简述

根据《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阳市积极化解商品住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沁政〔2016〕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以消化商品房库存为主要目的，对购房户进行购房补贴。

2. 项目执行情况

主要工作内容为：2021年发放购房补贴共计650户，金额1679.40万元。

（二）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2016年购房补贴项目，决策依据《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阳市积极化解商品住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沁政〔2016〕13号）文件要求，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已完成，项目管理、效益效果优。该项目绩

效评价为优。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我单位2016年购房补贴项目年初预算为960万元，经与财政部门协调，将预算调整为1680万元。实际支出为1679.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6 %。主要用于支付2016年购房补贴。

二、评价结论

从总体情况来看，2016年购房补贴情况优，根据项目评价实际情况和专家综合评价意见，本项目评价结果如下：

1. 项目立项依据。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阳市积极化解商品住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沁政[2016]13号）

2. 项目管理。我单位根据购房补贴人员审核顺序，每月按顺序将补贴发放至购房户。

3. 项目效果。每月按时发放。

4. 项目满意度情况。满意度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相关科室，认真做好预算绩效考核，加大预算执行率。